

维权动态

投诉索赔 10 倍 法院调解赔 1.5 倍

去年“双十二”期间,广东省中山市一女子在17家网店上买了9万多元的进口食品,发现无检验检疫证明,于是一纸诉状将17家网店及天猫商城告上了法院,近日经过法院的调解,该女子获得了1.5倍的赔偿,案件就此了结。

起诉天猫商家索赔 10 倍赔偿

去年12月12日至25日期间,中山市消费者小爱在天猫商城17家网店购买了同一生产日期不同规格重量的进口食品,总

价值达9.3万余元。陆续收到产品后,小爱发现食品包装上并没有进口检验检疫标志,遂向网店索取进口检验检疫证明及报关证明并向网络平台电话投诉,然而均未果。

今年3月底,小爱将17家网店及网络平台起诉至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小爱诉称因相关网店无法向其提供产品的报关证明和进口检验检疫证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进口的规定,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应当适用10倍赔偿。天猫商城对所有在线卖家有监督的义务,依法应

承担连带责任。小爱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令两被告连带退还购买货款的全部费用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款共计93万余元。为证明购买产品未经报关和进口检验检疫,小爱还将所有网店显示的月销量与库存量进行了公证。

辩解:原告“知假买假” 恶意诉讼牟利

销售商辩解:小爱声称销售的食品没有通过海关报关与检验检疫,小爱就此问题从来没有跟销售商有任何的沟通与要

求。小爱发现所谓的食品包装问题后,既没有食用也没有与销售商通过任何途径索要相关文件,反而是针对同一产品在不同的网店反复大量购买,小爱行为明显是为了诉讼获利,不能将小爱定性为消费者。

天猫公司辩称称,天猫在小爱与食品销售商双方进行交易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作为网络交易平台所应履行的全部法定义务,不存在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责任。小爱购买商品的目的不是为了消费,而是为了恶意诉讼以牟取不正当利益。为此天猫公司提供了涉案买卖双方的注

册信息、订单详情、交易日志、涉案卖家的营业执照和有效联系方式以及卖家人驻资质审核等证据。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林谊琼通过与原告及销售商、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多次电话沟通,发现该17家网店销售的进口食品均属于同一进口产品销售商,于是召集双方在开庭时进行调解,同时对原告、被告所提供的证据进行认真审查,释法析理,促使原告小爱对被告网络平台的起诉均予以撤诉,被告进口食品代理商赔偿购买价款的1.5倍给原告小爱。(新华网)

消费提示

“无糖”月饼并非不含糖

中秋节将至,又到月饼销售旺季。据报道,扎堆上市的月饼品种繁多,且促销手段不断翻新。有关业内专家提醒消费者:“无糖月饼”偷换概念,是误导消费者。

上海长征医院内分泌科副教授石勇铨表示,经过对多种营养成分检测,大部分所谓的“无糖”食品未经特殊工艺处理,总体油脂含

量高,部分食品油脂含量竟然高达40%;目前在市场上推荐给糖尿病患者的各种食品中,有不少淀粉含量超过60%的淀粉类食品。有些声称“无蔗糖”食品中却含极易引起血糖升高的麦芽糖,生产和经销企业普遍以“麦芽糖浆”取代“蔗糖”作为一大卖点进行宣传。消费者在选购“无糖”食品时一定要谨慎。

如何选购真香油?



一般家中做凉菜的时候,总要滴一点香油,既美味又营养。然而市面上也会有“勾兑香油”混杂在真香油中,那么,我们该怎样选购真香油呢?

看颜色 真香油颜色发暗发红,比较透亮。假香油由于是由色素、香精和廉价食用油勾兑,与真香油比较颜色或深或浅,很难与真的一致。

闻味道 假香油香味浓,甚至刺鼻,闻久了使人不舒服。真香油香味清香自然,不

会使人有不愉快的感觉。

辨价格 如果是真芝麻磨的香油,一般1kg香油成本价也要15元左右。不法商贩为追求利润,选取价格低廉的食用油,添加色素和香精勾兑而成。通常以价格吸引消费者,如果低于15元/kg,达不到成本价,则假的可能性大。

手搓质感 可以用双手食指各蘸一滴真假香油,与拇指互相揉搓至发热,真香油香味较持久,假香油由于含有香精,会很快挥发。(辑)

典型案例

饭店消费遭遇“餐位费”案

去年清明节日期间,家住南京市铁心桥韩府山庄的薛先生一家扫完墓后在附近的一家饭店小聚,结账的时候,薛先生发现账单上莫名多出一项50元的“餐位费”,对此,饭店的解释是:“餐位费”指餐巾纸、打包袋、茶水、米饭、调料酱等费用。可薛先生表示自己并没有

要打包袋和调料酱,餐巾纸用的都是放在桌上免费的,而且店里并没有告示声明要收“餐位费”,店员事先也没说有这项收费。饭店表示来这里吃饭的每人都要交5元的“餐位费”。

在与商家沟通无果的情况下,薛先生向南京市雨花台区消费者协会打来了求助电话。

雨花台区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随后联系到该家饭店,告知店方在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明码标价,不得收取任何未标明的费用。经过多番解释沟通,最终该饭店同意退还薛先生“餐位费”,薛先生对此表示满意。

政策法规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

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选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